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5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森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1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森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之偽造民國113年8月30日「收款收據」壹紙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增列「被告莊森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茲就本案涉及被告罪刑相關之新舊法律規定及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之該條文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加重刑責之適用範圍自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降低為100萬元，其適用範圍擴大，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而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500萬元加重門檻，故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就本案詐欺犯行均自白犯罪，然迄未繳回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亦未與本案告訴人曾文雄達成和解或調解，而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是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所為本案詐欺犯行均不符合前揭自白減刑之要件，此部分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交付予告訴人之收款收據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上開收款收據私文書及工作證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山雞」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
02 之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4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6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罪。

08 (五)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就本案詐欺、洗
09 錢犯行均自白犯罪，然迄未繳回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亦
10 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而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
11 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12 額，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修
13 正後同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亦不符合洗錢防制
1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規定之自白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
16 當途徑賺取財物，竟為貪圖獲取高額報酬而與不詳之詐欺集
17 團成員透過縝密分工之方式詐騙他人之財物並為洗錢犯行，
18 且其負責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款
19 收據向本案告訴人行使，以遂行詐取財物之目的，除造成告
20 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非輕之損害（300萬元）外，並增加偵
21 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而
22 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實屬
23 不該，自應嚴予非難；暨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
24 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
25 所受之損害，且卷內並無事證顯示被告有修正後詐欺犯罪危
26 害防制條例第50條第2項各款情形，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
27 （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之犯罪動機、目
28 的、手段、擔任之角色及參與情節、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
29 程度、檢察官之求刑，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
30 程度、入監前之職業收入、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5
31 年4月23日審判筆錄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

(七)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案所犯想像競合中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所侵害之法益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上開規定處理；又此沒收之規定，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1.扣案之偽造113年8月30日「收款收據」1紙（見114年度偵字第12680號偵查卷第139頁），係被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前揭收款收據上所示之偽造「千寶投資」、「王元川」印文各1枚，既均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且已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另上開偽造收款收據上之「千寶投資」、「王元川」印文，因卷內缺乏積極事證足認係由被告以偽刻之印章

01 所蓋印，又以現今之科技水準，縱無實際篆刻之印章，亦得
02 以電腦製作輸出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故不另就此部
03 分之印章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4 2.被告持以向告訴人出示之偽造「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
05 券部外派經理王元川」工作證1張（見上開偵查卷第139
06 頁），固亦為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亦
07 非屬絕對義務沒收之違禁物，衡諸上開物品之價值低微、替
08 代性高且取得容易，縱予以宣告沒收，所收之犯罪特別預防
09 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且其沒收或追徵亦不具有刑法上
10 之重要性，又為免將來執行困難及徒增執执行程序之無益耗
11 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2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自陳：我擔任本案面交車
15 手有拿到1,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前揭審判筆錄第4
16 頁），此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返還予
17 告訴人，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況，自應依上開規定
18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9 徵其價額。

20 (三)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2 沒收之」，此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
24 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
25 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
26 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
27 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
28 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
29 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
30 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經查，本
31 件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300萬元，固為本案洗錢之財

01 物，然被告收取後，即已依指示將上開詐欺贓款全數轉交予
02 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等
03 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且乏確切事證足認其對後續之洗錢
04 標的仍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已
05 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
06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標
07 的。

0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9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16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陳柔彤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71號

20 被 告 莊森福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01 一、莊森福於民國113年7月21日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2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山雞」（下稱「山雞」）等成年人
03 （無證據足證有未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04 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
05 集團；莊森福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06 臺南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7號判決確定，不在本案起
07 訴範圍），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
08 層成員之面交車手工作。莊森福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
09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
10 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
11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以投資為由，向曾文雄施用詐術，致
12 曾文雄陷於錯誤，再由莊森福依「山雞」之指示，於113年8
13 月30日某時，至不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千寶投資股份有
14 限公司識別證、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收款收據
15 上已印有「千寶投資」、「王元川」之印文各1枚）後，於1
16 13年8月30日晚上10時14分許，前往曾文雄位於臺北市士林
17 區之住處（地址詳卷），出示前開偽造之識別證供曾文雄確
18 認而行使，佯稱為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王元川，向
19 曾文雄收取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交付前開偽造之千
20 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張與曾文雄收執而行使，足
21 以生損害於曾文雄、王元川與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森
22 福取款得手後，於113年8月30日某時，在臺北市士林區某
23 處，將上開現金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
24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前述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5 二、案經曾文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森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曾綉婷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29 有告訴代理人所提供被告持偽造之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
30 別證之照片、偽造之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及收款收
31 據翻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01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02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5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7 在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上偽造「千寶投資」、
08 「王元川」之印文各1枚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09 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
10 司識別證特種文書、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私文書
11 後，復推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
12 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
13 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4 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
15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6 斷。

17 三、沒收部分：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18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19 1項定有明文。偽造之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姓
20 名：王元川）、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日期：11
21 3年8月30日），係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
2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前開收
23 款收據上偽造之「千寶投資」印文1枚、「王元川」印文1
24 枚，已因前開收款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請無庸再依刑
25 法第219條規定，重為沒收之諭知，併予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30 檢 察 官 陳沛臻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2 書 記 官 張雅禎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